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子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公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權益變動觸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鵬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玉鵬、施姚峰及楊映武；非執行董事為葉衍榴、鄒少榮、車建興及徐國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黃建忠、陳善昂、黃志偉及蔡慶輝；及職工董事為鄭建傑。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37,500 万元	37,500 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14,346（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72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红星”）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 37,500 万元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简称“本次融资”），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之子公司沈阳红星美凯龙博览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红星博览家居”）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33 号（5-001）、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33 甲号（9 门）、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33 甲号（10 门）、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33 甲号（11 门）、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33 甲号（13 门）的五套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彭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58387653XM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35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

		询，家具、建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17.50	104,515.35
	负债总额	59,914.96	77,571.26
	资产净额	28,902.54	26,944.08
	营业收入	9,411.22	7,362.58
	净利润	2,175.99	458.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

债务人：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37,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沈阳红星博览家居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沈阳红星美凯龙博览家居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

债务人：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37,500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发展。沈阳红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沈阳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融资，由公司及子公司沈阳红星博览家居为沈阳红星对中国建设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等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614,346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614,34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41,802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34.72%、31.01%。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997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上表“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直接向下取 2 位小数，未四舍五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108MAD27T4D1Y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淘宝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以下简称“新零售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灏月、淘宝控股及新零售基金发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杭州灏月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60,884,700 股 A 股股份、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2,126,000 股 A 股股份，合计减持公司 73,010,7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8%；淘宝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72,311,482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6%；新零售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42,311,481 股 H 股股份、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0,000,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减持公司 72,311,481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6%。

本次权益变动后，淘宝控股及新零售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杭州灏月持有公司 217,736,543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99%（直接向下取 2 位小数，未四舍五入）。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35,370,206 股减少至 217,736,543 股，持股比例由 9.9976%减少至 4.99%（直接向下取 2 位小数，未四舍五入），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灏月	29,074.7243	6.68	21,773.6543	4.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2025/11/3- 2026/2/10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2025/9/10- 2025/11/13

淘宝控股	7,231.1482	1.66	0	0.00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025/12/10-2026/1/13
新零售基金	7,231.1481	1.66	0	0.00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025/12/10-2025/12/19
					集中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025/1/20
合计	43,537.0206	9.9976	21,773.6543	4.99	--	--

注: 上表“变动后比例”直接向下取2位小数, 未四舍五入。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杭州灏月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公司将持续关注杭州灏月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灏月、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凯龙

股票代码: 601828

H股股票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红星美凯龙

股票代码: 01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阿里巴巴西溪园区4号楼小邮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股东权益变动性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 2026年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凯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凯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3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13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查阅地点.....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声明	1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3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灏月	指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淘宝控股	指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零售基金	指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合称
阿里巴巴集团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根据上市地法律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实体
美凯龙、上市公司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699 号 5 号楼 3 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沈沉
注册资本: 426,447.04295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D27T4D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7.594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7470%;
阿里巴巴网络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6.6583%。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阿里巴巴西溪园区 4 号楼小邮局
联系电话: 0571-8502208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 1 座 26 楼
董事: 陈崇江、秦跃红、朱坚
已发行股本: 8,328,087,783.91 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提供电子商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管理服务以及投资持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6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Taobao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 1 座 26 楼

联系电话: (852) 2215532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注册地: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董事: David John Jepson EGGLISHAW

已发行股本: 1,000 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6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持股 100%

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 1 座 26 楼

联系电话: (852) 221553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杭州灏月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沈沈	女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淘宝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崇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朱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秦跃红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新零售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David John Jepson EGGLISHAW	男	独立董事	英国	英国开曼群岛	英国开曼群岛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杭州灏月与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均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灏月	002024.SZ	ST易购	1,809,098,707	19.53%
杭州灏月	002027.SZ	分众传媒	885,100,134	6.13%
杭州灏月	000785.SZ	居然智家	605,189,452	9.72%
杭州灏月	002044.SZ	美年健康	312,373,497	7.98%
杭州灏月	600233.SH	圆通速递	241,793,619	7.06%
杭州灏月	002373.SZ	千方科技	222,993,866	14.11%
杭州灏月	09878.HK	汇通达网络	72,156,332	12.83%
淘宝控股	02048.HK	易居控股	145,588,000	8.32%
淘宝控股	IDX:GOTO	PT GOTO	88,531,124,993	8.36%
淘宝控股	09699.HK	顺丰同城	45,844,000	5.00%
淘宝控股	2567.HK	七牛智能	309,271,456	15.45%
淘宝控股	EM.O	怪兽充电	76,386,109 ¹	15.06%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以持有人所持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除以该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为计算口径。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¹ 为淘宝控股持有怪兽充电的普通股数量。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需求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灏月拟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30,641,9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73,010,700股A股股份、144,622,963股H股股份，使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9.997633%减少至4.999998%，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 (股)	减持股份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	减持价格/ 价格区间
新零售基金	无限售条件 流通H股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	30,000,000	0.69	1.48港元/ 股
杭州灏月	无限售条件 流通A股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	8,300,000	0.19	2.67元/股
杭州灏月	无限售条件 流通A股	大宗交易	2025年10 月	2,426,000	0.06	2.48-2.53元 /股
杭州灏月	无限售条件 流通A股	集中竞价	2025年11 月	43,547,300	1.00	2.75-2.86元 /股
杭州灏月	无限售条件 流通A股	大宗交易	2025年11 月	1,400,000	0.03	2.51元/股
淘宝控股	无限售条件 流通H股	集中竞价	2025年12 月	58,584,200	1.35	1.14-1.41港 元/股
新零售基金	无限售条件 流通H股	集中竞价	2025年12 月	42,311,481	0.97	1.14-1.41港 元/股
淘宝控股	无限售条件 流通H股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	13,727,282	0.32	1.22-1.34港 元/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 (股)	减持股份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	减持价格/ 价格区间
杭州灏月	无限售条件 流通 A 股	集中竞价	2026 年 2 月	17,337,400	0.40	2.58-2.66 元 /股
合计	/	/	/	217,633,663	4.99*	/

*注：上表“减持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直接向下取 2 位小数，未四舍五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情况
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²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杭州灏月	无限售条件流 通 A 股	290,747,243	6.676581	217,736,543	4.999998
淘宝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 通 H 股	72,311,482	1.660526	0	0
新零售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	72,311,481	1.660526	0	0

²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前次权益变动后，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2,527,339 股 A 股股份，约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8%；杭州灏月持有上市公司 248,219,90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约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0%；淘宝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72,311,482 股 H 股股份，约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6%；新零售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72,311,481 股 H 股股份，约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6%。杭州灏月及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阿里软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5,370,206 股股份，约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976%。

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0)，阿里软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 42,527,339 股 A 股股份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灏月，约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8%。前述转让完成后，阿里软件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杭州灏月持有上市公司 290,747,243 股 A 股股份。即本次减持前，杭州灏月与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5,370,206 股股份，约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9763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²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通 H 股				
合计		435,370,206	9.997633	217,736,543	4.999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灏月、阿里软件、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阿里软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5,370,206 股股份，约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976%。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合规部，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5号美凯龙环球中心
股票简称	美凯龙（A股） 红星美凯龙（H股）	股票代码	601828（A股） 01528（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注册地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290,747,243 持股比例：6.6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H 股 持股数量：72,311,482 持股比例：1.66%</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H 股 持股数量：72,311,481 持股比例：1.66%</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73,010,700 股 变动比例：1.676583% 持股数量：217,736,543 股 持股比例：4.99999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H 股 变动数量：72,311,482 股 变动比例：1.660526%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H 股 变动数量：72,311,481 股 变动比例：1.660526%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权益变动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权益变动的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权益变动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权益变动的方式：集中竞价</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权益变动的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权益变动的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灏月拟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30,641,9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p>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p>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